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22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30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6月17日、2019年8月10日及2019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及资产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关于诉讼事项及资产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及《关于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近日,公司新增部分诉讼事项,现将有关情况以及被冻结诉讼和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披露公告
1	北京尚铂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河北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 陈岩、于茜茜	25182000.00	法院调解结案	已披露 公告编号: 2010-109
2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	92933414.54	双方执行和解	已披露 公告编号: 2019-001
3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 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4279836.43	双方执行和解	已披露 公告编号: 2019-004
4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岩 于茜茜 山东齐星铁铸有限公司 青岛聚铁铸有限公司 隆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515513.00	双方执行和解	已披露 公告编号: 2019-004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元)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案情概述	审理阶段
1	安徽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陈岩、于茜茜	423273049.77	安徽合肥中级人民法院	2019.9.4	原告向法院的请求:1.判令被告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重组借款本金3亿元。重组借款本金5400万元及违约金69273049.77元(以借款本金3011871729元为基数自风险转移日即2018年3月7日起按日万分之二标准计算至2019年6月10日,之后的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和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合计423273049.77元;2.判令被告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398.8万元;3.判令被告北讯集团、北讯电信、陈岩、于茜茜对被告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法院调解结案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星铁铸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250730.56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1.8	一、判令被告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编号为(2020)30000浙商银行字(2019)第02122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49,336,717.08元。二、判令被告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编号为(2020)30000浙商银行字(2019)第02122号(借款合同)项下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自2019年12月21日起(含当日)按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以本金49,336,717.08元及利息1,913,853.48元为基数,按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利率7.875%计算】。三、判令原告与被告山东齐星铁铸有限公司对因国同山东电力公司物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在6500万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判令被告山东齐星铁铸有限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讯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讯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判令由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法院已受理
3	中铂科技有限公司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0526.19	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	2019.12.12	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2850526.19元	法院已受理
4	紫荆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733300.00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8.19	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原告支付“18北讯03”公司债券本息15250万元及利息1423.33万元(自2018年4月25日起按原票面年利率8%计算至2019年6月25日,以后利息按原票面年利率8%上浮50%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并承担申请人律师费律师费。二、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仲裁委已受理

三、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1.已披露被冻结银行账户实际冻结资金变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2个,涉及解封金额45,848.41元。因公司银行账户解封、银行季度结息及部分货款回款等情况导致被冻结银行账户实际冻结总金额较上次披露增加1,995,180.62元。
2.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和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光大银行石家庄北大街支行	一般户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银行晋西支行	一般户	1,515,524.22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晋平支行	一般户	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共计58个,其中包括7个基本户、42个一般户、7个专用账户和2个监管户,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99,230,639.6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14%,实际冻结金额为人民币30,115,831.4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0%。

3.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公司所收到的裁定书及初步判断,公司涉诉诉讼事项及银行账户被冻结均与公司债务有关。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在履行合同义务的同时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采取付息展期方式,达成和解,并解除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股权及相关资产,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消除债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截止目前,部分诉讼已达成和解或撤诉。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上述诉讼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事项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诉讼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2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 第二次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信利和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和”)持有的公司66,635,543股股份已于2020年3月12日10时至2020年3月13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利和持有公司股份99,298,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其中98,969,839股已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9.67%,其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2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8,826,69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1名,系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部分限售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3月18日,但该类股份目前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
3、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系陈建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顺持有公司股份83,318,59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90%。陈建顺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为78,800,000股;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为83,318,5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6号《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建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陈建顺等20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43,242,548股股份;同时向秦国生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000,000股股份。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56,242,548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该部分股份已于2015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首日公司总股本为240,513,224股。
2016年3月10日,公司8名股东涉及的19,128,777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16年9月13日,公司1名股东涉及的257,444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18年3月12日,公司19名股东涉及的51,128,504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15年5月13日,公司实施完成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40,513,2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红股3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0,769,836股。
2、2015年8月14日,公司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390,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7,159,836股。
3、2016年7月1日,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7,099,836股。
4、2016年10月25日,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5,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6,994,836股。
5、2017年6月1日,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6,994,8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33,989,672股。
6、2017年7月21日,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874,25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30,241,172股。
7、2018年5月30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卓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就相关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由730,241,172股变更为777,902,546股。

8、2020年1月8日,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721,5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74,181,046股。
9、2020年3月5日,公司回购注销何立等4名股东的业绩补偿股份10,068,011股,公司总股本由774,181,046股变更为764,113,035股。
截至2020年3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764,113,035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46,072,6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18,040,351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情况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陈建顺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业绩承诺
陈建顺承诺富顺光电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40万元、4,540万元和6,470万元,合计不低于16,460万元。
3、其他承诺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陈建顺还承诺遵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应收账款回收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顺均正常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且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3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8,826,69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1	陈建顺	82,195,623	78,826,698	78,826,698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顺持有公司股份83,318,598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82,195,623股(首发后限售股78,826,698股,高管锁定股3,368,925股),陈建顺于2019年07月25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原任期终止日为2020年05月16日。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7
转债代码:113540 转债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代码:191540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南威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
赎回价格:100.34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5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南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南威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0年3月24日当日及之前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威软件”)的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3月3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南威转债(113540)”(以下简称“南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3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3.169元/股),根据《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南威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南威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南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公司将按本次可转债票面价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转债。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公司将按本次可转债票面价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3月3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南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3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3.169元/股),已触发“南威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4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和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347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站未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含当日),“南威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0.1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0年3月25日)起,“南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和利息收入所得税,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47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企业不再自行申报和缴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47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595-68288899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4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赎回“再升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
赎回价格:100.459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5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2020年3月25日),“再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再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9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再升转债(113510)”(以下简称“再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再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再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再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9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再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59元/股)的130%,已满足再升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9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交易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发布再升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再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决定发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0年3月25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再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含当日),再升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8.5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0年3月25日)起,再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力帆02”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6力帆02”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20年3月15日,公司未能按期兑付“16力帆02”债券本息。
“16力帆02”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兑付,自2020年3月16日起,“16力帆02”公司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停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发行了“16力帆02”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3629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亿元。截至目前,“16力帆02”公司债券余额为5.303亿元,债券利率为7.5%,于2020年3月15日到期。
2020年3月5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BBB,“16力帆02”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BBB。

二、本期公司债券停牌后的偿付安排
根据《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债券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16力帆02”债券自2019年6月24日起暂停竞价交易系统,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因公司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自2020年3月16日起,“16力帆02”公司债券将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停牌。

三、有关本期债券后续偿付沟通联系事项
1、联系地址:重庆北碚区蔡家湾国际风帆路16号
2、联系电话:023-61663050
3、联系传真:023-65213175
4、联系人:周锦宇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